

清光绪间两部青海珍贵文献的史料价值

岳庆艳

甘肃省图书馆珍藏有《办理河南野番稟詳底稿》手抄本和粘贴成簿的《李星使论办河南番务复函》真迹两部文献,此为清光绪九年(1883)由巴燕戎格通判调补到贵德厅任同知的张大镛(字少堂,山东人)和光绪八年至十四年间(1882—1888年)任西宁办事大臣的李慎(字勤伯,汉军旗,奉天铁岭人),商讨办理位于青海黄河以南地区的贵德厅(今青海省贵德县)、循化厅(今青海省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以及甘肃河州府等周边地区蒙、藏、撒、回等民族事务的往来函札。

据1995年版《贵德县志·大事记》记载:“光绪12年,贵德阿措乎族(今拉德族)因抢劫和杀害清官兵案,甘肃总督调集西宁、河州两镇所辖10旗兵力进行军事镇压,被杀群众86人,伤32人。”^①这一事件,当时被称为“番案”。查阅姚钧纂民国《贵德县志稿》,未见有针对这一事件的具体记载,仅在同知张大镛的略传中有:“次年,有阿粗乎野番过河,在拉鸡山峡抢杀亦杂石营兵二名,西宁镇差来南川营都司孙良贵驻(贵)德办案。同知张公选派干役在该族要路构线诱获正犯二人,严守要堡,派兵来解,公得信后在挑派多数兵役,天明往解。而孙委员闻知,当即带兵三、四人^②夤夜争先贪功往提,未悉野番多人伏路夺去要犯,杀伤营兵三、四名,孙委员受伤殒命,以致案情重大。公曰:‘此等野番愍不畏法,非大加惩戒,不足靖边患而安闻闫。’遂详请大府准拨马步二十餘营并委西宁道方办理营务处事,始将该族痛加剿办。后四十餘年不闻阿粗乎番匪出外再有抢劫之案。”^③这段文字中虽多有侮辱词句,但它是现存民国以前史志中有关这一事件最为详细,也可谓是唯一的记载。尽管如此,从中我们也仅能了解事件的大略,而在张大镛《办理河南野番稟詳底稿》和《李星使论办

①贵德县志编纂委员会:《贵德县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12页。

②注:疑有误,查甘肃省图书馆藏两部手抄本《贵德县志稿》和1989年青海人民出版社《青海地方旧志五种》均为此。应为出自同一母本。

③姚钧:《青海地方旧志五种·贵德县志稿》,青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790—791页。

河南番务复函》两部文献中,从事件的起始,矛盾的深化,剿办方案的制定,战术的探讨,兵力的安排,粮草的调运,以及清军内部官吏矛盾的调和,对逃匿牧民的招抚安置,都有较为详细的记述。

《论办河南番务禀详底稿》收录贵德厅同知张大镛光绪十二年三月至九月间禀报李慎等的信函大约一百五十封,书中全部为处理阿措乎四族事件的内容,由后人抄录整理而成,分订五册,内容翔实可靠,是现存了解清朝处理阿措乎四族事件最为全面的史料。《李星使论办河南番务复函》所收李慎致张大镛信函约三十封,另转抄陕甘总督谭钟麟^①信函四封,及转至河州镇总兵李清吾信稿一封,分订两册,上册主要为处理阿措乎四族事件的内容。例如张大镛《办理河南野番禀详底稿》中云:“光绪十二年五月,甘肃西宁府贵德厅同知遵将查河南插帐野番阿粗乎族、也乃亥族、他尔迭族、扎咱族等四族现在游牧处所业已另行绘图,其图内凡□字,即系土房,余皆帐房,兹卑厅就该四族现扎地方,开具四通八达相距程途远近及其中大林大山清折,恭呈钧鉴。计开:阿粗乎、也乃亥等共四族,户口约计男妇大小不满千口,实在壮丁至多二百名,平日一体行事,现在围札厅南雪山前面都莫滩,地名色曲尔车均……”^②《李星使论办河南番务复函》五月廿一日致张少堂函中云:“弟再四思,维前收绘来地图,详细阅看,见彼所扎帐房系四族夹沟而居,若我军队出高红崖之背,是否先打阿粗乎、他尔迭帐房,抑或先打也乃亥、扎咱帐房,若先从沟东处起手,诚恐沟西之贼闻风窜逸,未识高红崖背后附近该四族帐房处所,有无可以埋伏之处?若能埋伏严密,于夜间分兵前往,同时赴东西沟,……似可得手,又须分派民兵二、三十人,分执火把与鼓,预伏于分窜之路,候我军队已扑到该族,便各举火把,并击鼓以助声势,一则使彼不敢窜往,再则夜间不知我兵多少,使疑为各路皆有策应之兵,如此办理,庶可一鼓成擒也。”^③通过对两部文献的比照阅读,整个事件的大略应为:清光绪十二年初,札咱族百户只乃亥等人结伙,至亦扎石、磨石沟等地抢劫,杀死营兵二人,西宁镇总兵邓连拔命南川营都司孙良贵带兵勇办案,又被牧民所杀。西宁镇总兵上报甘肃总督谭钟麟,制定剿办方案:在政治上分化瓦解,离间阿措乎拉德部落,通知周围其他部落防范、堵围,通过拉布楞寺活佛嘉木样及隆务寺活佛夏日仓命令所属部落不准接纳逃来的人;在经济上进行封锁,任何人不得售给粮食等物品;在军事上成立营物处,派西宁道方鼎录负责,成立中、左、右三路讨伐军,一切布防就绪后,清军于光绪十二年农历六月二十六日进入阿措乎驻地,对阿措乎等四族进行残酷的镇压,共杀死男女大小86口,伤32人;七十馀顶帐房被毁,粮食、酥油、衣物全部被掠。逃脱的100馀户,300馀人藏身深山岩洞,忍冻挨饿一月有馀,最后被当地政府招抚安置。

①谭钟麟(1822—1905),湖南茶陵人,字云勤,号文卿,光绪七年至十六年任陕甘总督。

②张大镛:《办理河南野番禀详底稿》,卷二。

③李慎:《李星使论办河南番务复函》。

另外,在《李星使论办河南番务复函》上册中,还多次提及同年发生在循化厅查加工与草滩坝的一次规模较大的水利纠纷案。循化为撒拉族聚居区域,以县城为中心分上四工和下四工^①,撒拉人沿黄河两支流——街子河和清水河而居,颇有灌溉之便利。光绪十二年(1886)天旱,上游堵渠,遂发生争水械斗,一时汹汹。循化厅同知张赞(镶黄旗人)呈报西宁办事大臣李慎和河州镇总兵李清吾派兵弹压处理。西宁知府倭什铿额(字陟庭)奉命前往,河州镇派兵入循。这一事件是撒拉族社会经济史上的一件大事,但不为地方史志所记载。在《李星使论办河南番务复函》一书中,(四月)十七日李慎致张大镛信后附“致河州李军门(即河州镇总兵李清吾)信稿”：“清翁军门仁兄大人阁下,专马回,呈出惠函,聆悉一是。查家之案,临以虎威,施以鸿略,谅伊等自当俯首听命。现蒙刘台委倭陟庭太守前往传调八工头目,议定轮放渠水章程,诚为扼要之图,可期久安长治。况经大纛所驻,震慑其间,尤易就我范围矣。”^②另有“钞录谭制军来信”：“……查家工已交犯十人,其首犯尚未到案,但愿马兴旺不死,则易了结,昨飭司委倭守前往传集八工头目,秉公妥议分水之章,俾得永远遵守,否则时时互斗,何日了耶……。”^③等等,这些内容使我们得以了解事件的真相,史料价值弥足珍贵。

《李星使论办河南番务复函》下册内容为:李慎致张大镛论办理清光绪八年(1882)至九年间发生在甘肃夏河拉卜楞寺的内部纷争案和青海循化厅隆务寺藏族与河南蒙古族械斗案的函札真迹。甘肃夏河地区处于甘青交汇处,自清高宗乾隆始吏治归循化,军事属河州,循化厅自乾隆五十七年(1792)由兰州府移属西宁府管辖。据1999年版《夏河县志》载:“光绪八年(1882年)十一月,位于拉卜楞的亲王府的老管家发生矛盾。嘉木样拉章宫会议拟定调处协议书,老管家不服,奔走喊冤,被逐出当地。老管家得到群众声援,率人马至洒哈尔村,扬言要处死新管家。拉章宫紧急调集阿木去乎部落武装警卫亲王府。此事在拉卜楞寺内部引起强烈反响,不少活佛、僧侣持不平态度,拉章宫佐巴坚请辞职,以示不满。嘉木样四世处于窘境。亲王(多罗郡王)上控于西宁府。……光绪九年正月,西宁办事大臣派官员到拉卜楞寺,查处上年的内部纷争,断王府新管家无理,并将嘉木样任命的拉章宫新佐巴赶下职位。……四月五日,嘉木样四世在西宁面会西宁办事大臣,陈述拉卜楞寺内部纷争的原委。……光绪十年十一月,陕甘总督、西宁办事大臣派员复查拉卜楞寺内部纠纷,重新作出裁决,调整了拉章宫佐巴,并召集拉卜楞寺所属的那些‘杀人放火’的群众向嘉木样和郡王悔过认罪。”^④这是事件的大略,清以前乃至民国时期,

①工是干的音转,比如中亚的撒马尔罕、塔什干、浩干等,意为村镇。

②李慎:《李星使论办河南番务复函》。

③李慎:《李星使论办河南番务复函》。

④夏河县志编纂委员会:《夏河县志》,甘肃文化出版社,1999年,第48页。

有关夏河地区的汉文史料都比较少,记载也极为简略,翻阅相关的志书,如清光绪张彦笃的《洮州厅志》、民国张丁阻的《拉卜楞设治记》、张其昀的《夏河县志稿》、徐兆藩的《续修导河县志》等,都没有这一事件的任何记载。而李慎的《论办河南番务函札》中,保存了第一手材料,通过这些信件,我们不仅可以知晓事件的发展经过,更能了解清政府在处理事件时的一些细节。

在清政府地方官忙于处理拉卜楞寺纠纷案的同时,青海循化厅隆务寺发生了藏族与河南蒙古族之间的械斗案。《青海省志·大事记》载:“光绪九年(1883年),循化隆务藏族与河南蒙古族械斗,隆务昂贡官却加被杀,隆务藏族聚兵万余人寻机报复,互相争斗多次。经西宁、河州官员调解,由郡王却加赔偿命价银18450两,平息。”^①自明末清初蒙古和硕特部移牧青海以来,蒙藏之间争夺草场牧地的斗争此起彼伏,清政府不断派兵镇压。这次争斗只是其中极为寻常的一次,所以在以往的史志中几乎没有记载,包括2001年出版的《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志》^②中也没有提及。我们从李慎《李星使论办河南番务函札》一书中,不仅可以了解这起事件,而且通过信函中对事件发展经过细致、具体的描述,对整个清朝中后期蒙藏关系史、清政府与青海少数民族关系史,都具有进一步的了解。

此外,值得关注的是,在处理拉卜楞寺案和循化隆务寺案时,文献中多次提及参与处理纠纷的马魁峰^③,在处理贵德阿措乎族案时,又提及参与处理事件的马安良(原名七五,字翰如,马占鳌长子,父逝后,承袭职)等。自光绪二年至清末数十年间,所有“番案”尤其是黄河以南“番案”的办理,几乎都离不开西乡马家的影子,马家军阀们利用他们多年在藏区从事商业活动,熟悉当地民情和语言,熟人极多,自己之势又足以压服当地民众之利,逐步参与到承办“番案”当中,纵横捭阖,在事件的平息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西乡马家两代人以办“番案”得到高官厚禄,从六品军功升至提督衔。马氏家族依附于清廷,在处理甘、青一带蒙藏部落纠纷过程中,不断发展壮大,成为割据一方的藩镇,加剧了辛亥以后西部地区的民族和社会矛盾。

两部文献中所反映的几起史事,虽然不是清朝青海民族关系史中典型的、重大的案例,但其中保存了珍贵的第一手资料,张大镛的《论办河南番务稟详底稿》将阿粗乎四族的户口状况、居住环境、民族矛盾等都作了详细的描述。而《李星使论办河南番务复函》对作战细节、官方指令等都有详实具体的记述,使人如临其境,真实、可信。因此,值得引起进一步之关注。

作者工作单位:甘肃省图书馆

①青海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青海省志》,青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13页。

②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志编纂委员会:《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志》,中华书局,2001年。

③即马占鳌(1830—1886),字魁峰,又字鼎臣,回族,官至补用总兵。